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928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COVID-19防疫工作，轉知教育部重申各校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務必配合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多次提醒，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，期間需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本局業以110年5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70978號函請各校停止舉辦畢業典禮(諒達)。
- 三、未遵循相關規範舉辦畢業典禮者，除依相關教育法規究責外，將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，依傳染病防治法據以裁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